

華梵大學排課及調課作業辦法

84年3月8日	教務會議通過
85年6月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1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學部開課修課人數須達八人，全校性課程須達十五人，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須達五人始得開課。
初選人數不足之課程，皆於電腦加退選前即予以停開。若有初選人數不足仍須開課之特殊情況者，需專簽校長同意。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排課須按核定後之四(二)年課程計畫內容及開課總量開課。
- 第三條 通識、外語、體育等課程，即由外系支援課程，需先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排課。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予以確定後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請避免在星期三排課。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初排之課表應先公告教師及學生週知，並依其需求調整確定後，依規定之格式送交教務處。
- 第六條 除在職專班或情況特殊之兼任教師或重修課程無法於日間排課外，夜間不得排課，星期六及星期日尤不可應兼任教師要求而排課。
- 第七條 因修課人數過多，嚴重影響教學品質之科目(除講演類課程外)，原則上可於同一時段另聘教師分班上課，唯分班後各班人數不得低於四十人。
- 第八條 送交教務處之課表如係合班上課或選修科目調整開課學期須於課表上註明。
- 第九條 必須使用特定教室教學之科目，請於送交之課程表上註明，以免教室排定後無法調動。
- 第十條 各班級之上課時間宜分配均勻，並避免有任何班級全日無課之情形。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四日(含辦公室時間)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除實習、實驗、習作、研討及指導等類課程或兼任教師情況特殊者外，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四小時。
-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以不造成學生衝堂為原則。
- 第十四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變動申請單，應由各教學單位即行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 第十五條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報方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